关于督促逾期未领取被扣留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驾驶员、所有人、管理人接受处理的公告

截止2021年5月26日，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普陀大队因交通违法扣留的，超过30日尚未接受处理或未被领取的车辆3辆。请所列车辆的驾驶员、所有人、管理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持车辆行驶证或其他合法来源证明及强制措施凭证到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普陀大队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公告

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普陀大队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普陀大队2021年涉案车辆5月公告清单（扣留） | | | | | | |
| 序号 | 扣留时间 | 悬挂号牌 | 车辆类型 | 发动机号/电机号 | 车架号 | 扣留单位 |
| 1 | 2021-04-02 | 无 | 电动自行车 | LSDCQ200700343 | LJ5E6C2U4LT070006 | 六横中队 |
| 2 | 2021-04-19 | 无 | 电动自行车 | LZ20011900775 | LK7DWF603L1200108 | 六横中队 |
| 3 | 2021-04-07 | 赣G8K910 | 二轮摩托车 | 9956376 | LBBPEJ01X9B810957 | 沈家门中队 |